# 暑假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心得体会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7-26

*下面是我们范文网的小编给大家推荐的暑假工作培训心得体会供大家参阅!　　今年xxxx月初，我有幸参加了由xxxx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全省人大民族宗教暑假工作培训班。短短的几天暑假工作培训中，导师们丰富的课堂设置、精...*

　　下面是我们范文网的小编给大家推荐的暑假工作培训心得体会供大家参阅!

　　今年xxxx月初，我有幸参加了由xxxx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全省人大民族宗教暑假工作培训班。短短的几天暑假工作培训中，导师们丰富的课堂设置、精彩生动的课堂教学，学习之后，感到受益匪浅，感触很深。近期，通过自己到我县江口回族镇对民族宗教工作进行实地考察、调研，非常想把我学习以来的心得和浅显的认识，做以浅显探究，供同仁们商榷。

　　一、学习认识

　　党的十八大报告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在许多方面都有重大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目标、新举措。党和国家领导人更加注重民族团结。十八大报告中强调：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强调：注重社会和谐稳定。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县人大监督民族宗教工作也面临着如何审时度势进一步协助县委和政府做好工作这一新的课题。维护民族团结，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也成为关系到我县社会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所不容乎视的问题。

　　在参加本次暑假工作培训学习中，从老师们的对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真解读，使我们对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和掌握了新的知识，深感做好此项工作也是不容易的，要敢于面对不敢管、不擅长管、不会管的局面，去面对新问题、新困难，要学用结合，学习民族宗教政策，更好的运动到工作中去。既要当好理论辅导员，要不断的强化学习，处理任何事情都要依法遵守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熟悉和掌握民族宗教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又要当好宣传员，要认真多学习政策理论，不断的突步纳新工作，深入民族中去，正确认识宗教人士的信仰自由以及宗教信仰的相关政策，认真贯彻党的政策方针，打击和遏制利用非法宗教非法活动的行为;深入研究，帮助群众识别对民族宗教形势的了解，解决自身工作中的疑惑，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紧紧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和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监督，从而有效推动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是加深了对宗教本质的认识。第一点，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以后产生的社会现象。是一种意识形态，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在历史上曾对社会的文化、文明和社会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第二点，宗教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虽然宗教的消亡在当今是看不到的，但宗教和其他事物一样，早晚会消亡;第三点，宗教不会现在消亡，宗教的消亡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只有在一切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完全具备的时候，在人们充分认识世界、了解世界之后，世界上的宗教才会消失，所以，我们要尊重和掌握其基本规律，不能用行政的方法消灭宗教或发展宗教。因此，宗教工作急不得、慢不得、紧不得、松不得，要避免反复折腾。

　　二是加深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认识。第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必须坚持的观点。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我想，我们党之所以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基于对宗教本质的深刻认识。因为宗教是意识形态范畴，是长期存在的，而且不可能通过行政手段消除，宗教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发挥重要影响。通过学习，我了解到，早在1923年，我们党就提出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xxxx5年，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此后，中国共产党一直奉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建国后，这一政策被写入宪法。宪法规定：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但很值得注意一提的是共产党员不能信教。第二，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前提是任何宗教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计划生育，不能危害国家政权和主权。要保护合法，打击非法。坚决保障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就意味着要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一方面，我们党要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这在宪法和《宗教事务条例》中都有所明确。第三，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还要坚持独立自主办教的原则。

　　三是更加清醒地、深刻地认识到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有的非法宗教活动影响邻里关系，影响社会治安;有的非法宗教活动有境外渗透活动、邪教活动渗入其中;还有极少披着宗教的外衣，干着不耻的勾当。有的干预教育、婚姻、计划生育，强迫青少年和学生信教，教唆学生非法学经，甚至和民族分裂联系在一起，利用部分群众的无知，歪曲宗教教义，煽动宗教狂热，蓄意制造民族矛盾，打击和迫害爱国宗教人士和干部群众，成为影响团结和稳定的主要危险。这一点，我们应该有充分的认识。对于非法活动，我们要用清醒的头脑，区别对待，依法依规处置。

　　二、我县民族宗教工作现状

　　1、少数民族居住区经济发展较为落后。我县少数民族主要以回族为主，他们所在的居住地自然条件受西汉高速的影响交通运输较差、信息资源缺乏，由于历史和现实、主观与客观等多方面的原因民族聚居区及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家庭，经济发展以及生活水平相对落后。

　　2、全县现有宗教活动场所，在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政府宗教事务管理和教会自律管理相脱节，非法传教活动偶尔发生，防止邪教侵入，保障合法的宗教活动需进一步加强。

　　3、宗教教职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几点设想

　　1、依法加强监督，促进少数民族居住地经济科学发展。加快江口回族镇建设步伐，为全县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针对少数民族居住地缺资金、缺项目、缺技术、缺人才的现状，县政府要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结合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扶贫开发力度和扶持政策，既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和物力，又要在投资、财政、产业等方面实行更多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合理调动和配置社会各项资源，加强帮扶，推动少数民族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学技术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2、搭建引资平台，为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牵线搭桥。针对越来越多人群喜爱清真食品和民族饰品的状况，由当地镇政府牵线搭桥，广揽信息，广寻门路，引进一些少数民族发展势头较强的企业，促进民族产业化发展，拓宽少数民族群众就业渠道，从根本上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群体收入低的现状。

　　3、积极鼓励宗教团体办公益事业。认真组织，积极鼓励宗教团体，利用自身的活动特点，参与公益事业，在构建社会和谐、促进平安宁陕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4、加强联谊，促进团结。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界人士相互间的沟通、理解和感情交流，加强政府与宗教界人士的联系。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慰问民族、宗教界人士，参加重大宗教活动，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呼声，增进感情交流、凝聚人心，促进团结、密切联系。积极组织召开座谈会，互通情况，畅谈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团结和睦的大好形势，为少数民族镇发展经济出谋献策。

　　5、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坚决打击非法传教活动。防止邪教滋生漫延，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强化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执行党的宗教政策能力和水平。

　　6、进一步发挥人大作用，推动民族宗教工作依法开展。由于县级人大目前普遍没有设立民侨工委，随着新形势的发展，民族侨务外事工作担负的任务将会越来越重。我们宁陕县作为宗教工作、旅游工作重点地区，有必要加强人大民侨工作。如果不能成立民侨工委，一定要尽快明确分管主任和兼管委室，以利于上下联动、沟通，也有利于对民族宗教工作的监督、支持。

　　这是我的暑假工作培训心得体会，我想我县的民族宗教工作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一定会开创一个新局面，使全县的民族更加和睦、宗教和顺，达到团结进步、经济社会繁荣发展、社会稳定和谐。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